

## 書面質詢

八月二十三日，強颱風「天鴿」肆虐澳門，不幸造成十死、數百人受傷，經濟損失至少一百一十四億澳門元，全澳多區出現災情，大範圍停電、斷水、斷網，災後初期街道垃圾清理緩慢，更一度瀕臨疫症爆發。強颱風掠過加上海水倒灌，導致水位暴升，當屬天災；但災前災後的一系列重大事故，則是人禍。

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首長，從事前預警、電力供應、水患整治、人事任用、緊急應變多方面，行政長官均須肩負最高的統籌和政治責任。然而，一場天災卻暴露政府管治和城市建設如此不堪一擊，更多是依靠民間自力自救。悲劇過後，社會現已恢復基本秩序，公眾理應鄭重向政府問責，以利儘快推展一系列改革方案，團結一致嚴防「下一次天鴿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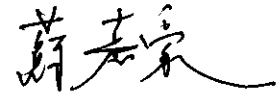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去年八月「妮妲」爭議後，面對公眾強烈要求時任氣象局局長馮瑞權引咎辭職，加上局方人員多次發出公開信控訴內部管理不善，行政長官依然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作出的批示，以「具備合適的管理能力及專業經驗」為由，批准馮瑞權關於局長的定期委任，自去年十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。至「天鴿」傷亡慘重，馮瑞權企圖以自願退休、享受長俸的方式請辭，廉政公署及由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的「八·二三風災專案調查委員會」亦正調查其紀律和法律責任。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承認，行政長官作為馮瑞權續任的批示作出者，應為去年為其繼續成為「計時炸彈」背書，承擔最高的政治責任？
- 二、「黑格比」之後，前任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批示訂定「突發公共事件預警及警報系統」，對導致重大傷亡、社會及環境危害等的嚴重災害進行分級警報，旨在防止或減少災害影響。為了應對突發嚴重災害或事件，行政長官亦於二零一二年批示成立「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」，以全面協調、指揮和監督各部門採取緊急處理措施。但「天鴿」前後，政府從無啟動警報系統，委員會角色形同虛設，風災翌日市面滿目瘡痍，行政長官竟無宣布全澳停班停課。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承認，行政長官作為警報系統的啟動者、應對委員會的主席，應為預警不足、應對不力，承擔最高的政治責任？
- 三、「天鴿」暴露政府管治存在諸多流弊，距離善治仍相去甚遠，民間唯有自力自救。災後政府並無健全且統一的救災資訊發布系統，尤其是在電視、電台、互聯網無法正常服務時的後備發布方案，而災後的資源運用方面更是混亂，資源出

# 新澳門學社

現重疊、浪費，關鍵在於缺乏組織災區義工和相應工作的動員機制，導致民防體系瀕臨崩潰，前線救援和搶修人員、市民義工疲於奔命。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承認，行政長官作為民防行動中心的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大眾普遍認為拙劣的指揮表現，承擔最高的政治責任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